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172號

原告 蔡志宗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林瑞珠律師
訴訟代理人 張美文
被告 曾鴻益
曾梓健
陳韋碩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哲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7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丙○○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乙○○給付之。
- 二、被告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3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丙○○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甲○○給付之。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丙○○負擔61%即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肆拾參元，如對被告丙○○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則由被告乙○○負擔40%即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陸拾肆元、被告甲○○負擔21%即新臺幣柒仟貳佰柒拾玖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肆拾萬陸仟陸佰

01 陸拾柒元、貳拾捌萬元為被告丙○○及乙○○、丙○○及甲
02 ○○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丙○○及乙○○、丙○○
03 及甲○○如分別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元、捌拾肆萬元為原
04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丙○○於民國106年11月7日邀同被告乙○○為保證人，
09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30萬元（下稱系爭A借款），並
10 簽立借據1紙（下稱系爭A借據），約定每月利息6分（即週
11 年利率率72%），經原告預扣利息後，於106年11月10日提領現
12 金122萬元交付丙○○。嗣丙○○於107年9月3日邀同被告甲
13 ○○為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00萬元（下稱系爭B借款），並
14 簽立借據1紙（下稱系爭B借據），約定每月利息6分（即週
15 年利率率72%），經原告預扣利息後，於107年9月3日、107年9
16 月10日自其所開立之永豐銀行帳號171 …3615號帳戶（下稱
17 系爭帳戶）各匯款47萬元、37萬元予丙○○，並於107年9月
18 6日提領現金10萬元交付丙○○，共計交付丙○○94萬元。

19 二、且丙○○為擔保系爭A、B借款及其利息之給付，亦簽發如附
20 表一編號1至2、3至4所示支票面額共計340萬元之支票4紙
21 （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詎丙○○自108年8月7日、108年
22 8月3日起，即分別拒不繳納系爭A、B借款之利息，經原告於
23 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時間提示系爭支票均未獲付款，視為原
24 告已於108年10月18日對被告為催告之意思表示，系爭A、B
25 借款期限已於108年11月18日屆至。又乙○○、甲○○既分
26 別為系爭A、B借款之保證人，於丙○○不履行清償義務時，
27 自應由其等代負履行責任。而因系爭A、B借款所約定之利率
28 高於法定利率，故於110年7月19日民法第205條修正施行
29 前，被告應按週年利率20%給付利息；自110年7月20日起，
30 則按週年利率16%給付利息予原告。

31 三、再者，丙○○對原告提起重利等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少連偵字第569號受理（下稱系爭偵案）後，為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處分書），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借款即為系爭A借款；編號3、4所示借款即為系爭B借款。至於丙○○於107年1月17日給付原告之100萬元係清償系爭處分書附表編號2所示107年1月10日之80萬元借款（下稱系爭C借款），其餘陸續給付款項則係清償108年8月前系爭A、B借款之利息，原告起訴請求部分被告均尚未清償。為此，爰依民法第478條、第739條、第740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

四、並聲明：

(一)丙○○應給付原告130萬元，及自108年8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如對丙○○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乙○○給付之。

(二)丙○○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08年8月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如對丙○○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甲○○給付之。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則以：

一、系爭A、B借據均未記載清償日期、利息等，亦未見原告於其上簽名或蓋章，難認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意思表示業已合致。且系爭支票簽發日期亦與系爭A、B借據簽立日期有所落差，金額復不相同，兩者間無法證明具有何關聯性。至於系爭處分書附表編號1所載借款日期，核與系爭A借據簽立日期不符，非屬同一消費借貸關係。再者，原告並未交付系爭A、B借款予丙○○，消費借貸契約既未成立，乙○○、甲○○即無庸負保證責任。

二、縱認丙○○確有向原告借款，然原告就系爭B借款僅於107年9月3日交付47萬元，其餘53萬元未為交付。且丙○○就系爭A借款已於107年1月17日清償100萬元、107年6月30日清償1

01 萬元、107年7月31日清償1萬8千元、107年9月1日清償1萬8
02 千元，合計104萬6千元予原告；另丙○○就系爭B借款，亦
03 自107年10月11日起至108年10月1日止，陸續清償原告713,2
04 00元，業已清償完畢。因此，原告請求丙○○給付230萬元
05 及其利息，並請求乙○○、甲○○分別負保證責任，為無理
06 由等語，資為抗辯。

07 三、並聲明：

08 (一)原告之訴駁回。

09 (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465至466頁，並依判決編輯
11 修改部分文字）

12 一、兩造對彼此所提出之書證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13 二、丙○○於106年11月7日邀同乙○○為保證人，簽立借款金額
14 為130萬元，未記載債權人及清償日期之系爭A借據1紙，現
15 由原告持有中。

16 三、原告先後於107年9月3日、107年9月10日自其所開立之系爭
17 帳戶各匯款47萬元、37萬元予丙○○，其餘帳戶往來明細詳
18 如本院卷第162至164頁。

19 四、丙○○於107年9月3日邀同甲○○為保證人，簽立借款金額
20 為100萬元，未記載債權人及清償日期之系爭B借據1紙，現
21 由原告持有中。

22 五、原告持有丙○○所簽發之系爭支票，嗣經原告提示均未獲付
23 款。

24 六、丙○○以原告出借350萬元約定高額利息為由，對原告提起
25 重利等告訴，經系爭偵案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內容詳如本
26 院卷第328至332頁，目前再議中。

27 肆、得心證之理由：（依本院卷第466頁所整理兩造爭執事項進
28 行論述）

2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
31 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

01 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
03 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
04 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
05 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
06 條亦有明定。未按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故利息先扣
07 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
08 人之金額為準，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
09 不成立金錢借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上字第13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經查：

11 (一)原告主張其與丙○○、乙○○間就系爭A借據成立消費借貸
12 及保證契約；其與丙○○、甲○○就系爭B借據成立消費借
13 貸及保證契約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則依前揭民事訴訟法
14 第277條前段規定，自應由原告就交付借款及契約意思表示
15 合致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6 (二)茲就原告所舉證據，論述如下：

17 1.有關係爭A借據部分：

18 (1)依原告提出之系爭A借據，顯示丙○○於106年11月7日確有
19 邀同乙○○為保證人，簽立借款金額為130萬元之系爭A借
20 據，交付原告持有（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649號卷〈下
21 稱司促卷〉第10頁）。雖系爭A借據未記載清償期限及利息
22 若干，然依前揭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739條規定，此部分
23 非屬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成立之必要之點，縱未記載亦不影
24 響契約之成立，又系爭A借據既交由原告收執，足見契約當
25 事人之一方確為原告無訛。

26 (2)再依原告提出之系爭帳戶往來明細，顯示原告於106年11月1
27 0日自系爭帳戶提領現金122萬元（見本院卷第162頁）。佐
28 以丙○○於系爭偵案中自承：原告於106年12月間有以月息6
29 分，出借130萬元予伊等語（見本院卷第328、330至331
30 頁），其所述借款期間與系爭A借據簽立時間相近，借款金
31 額相同，原告與丙○○於此段期間復無其他同額借款，堪認

01 丙○○前述130萬元借款即為系爭A借據之借款。而原告亦不
02 爭執其實際上僅交付丙○○前揭現金122萬元之事實。則依
03 上開判決意旨，系爭A借據僅其中122萬元成立消費借貸及保
04 證契約之關係。

05 (3)是依原告所舉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丙○○於106年11月7
06 日邀同乙○○為保證人簽立系爭A借據，約定月息6分，向原
07 告借得122萬元乙節，係屬真實。丙○○及乙○○仍以前詞
08 抗辯其等與原告間就系爭A借據中之122萬元未成立消費借貸
09 及保證契約，且丙○○亦未收受122萬元借款云云，即非可
10 採。

11 2.有關係爭B借據部分：

12 (1)依原告提出之系爭B借據，顯示丙○○於107年9月3日確曾邀
13 同甲○○為保證人，簽立借款金額為100萬元之系爭B借據，
14 交付原告持有（見司促卷第11頁）。雖系爭B借據未記載清
15 償期限及利息若干，然依前揭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739條
16 規定，此部分非屬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成立之必要之點，縱
17 未記載亦不影響契約之成立，又系爭B借據既交由原告收
18 執，且丙○○與甲○○尚於107年9月3日共同簽發如附表二
19 所示面額100萬元之本票交付原告收執（見本院卷第276
20 頁），足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確為原告無訛。

21 (2)再依原告提出之系爭帳戶往來明細，顯示原告先後於107年9
22 月3日、107年9月10日自系爭帳戶各匯款47萬元、37萬元予
23 丙○○（見本院卷第164至166、312至314頁）。佐以丙○○
24 於系爭偵案中自承：原告於107年9月3日、107年9月10日有
25 預扣月息6分後，出借50萬元、40萬元予伊等語（見本院卷
26 第328、330至332頁），綜觀上開借款交付時間或與系爭B借
27 據簽立日期相同，或相隔僅7日，核與一般消費借貸之貸與
28 人會依資金調度狀況，或一次、或分次交付借款之常情相
29 符，堪認原告前揭交付之47萬元、37萬元，共計84萬元係出
30 於同一消費借貸契約所為借款之交付。

31 (3)至於原告雖主張其尚於107年9月6日交付丙○○現金10萬元

01 云云，並提出系爭帳戶往來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64
02 頁）。然此部分為丙○○所否認，且該往來明細僅能證明原
03 告有提領現金10萬元之事實，不足以證明原告有將該10萬元
04 交付丙○○，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不足採信。則依上開判決
05 意旨，原告既僅交付84萬元借款予丙○○，系爭B借據僅其
06 中84萬元成立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關係。

07 (4)是依原告所舉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丙○○於107年9月3
08 日邀同甲○○為保證人簽立系爭B借據，約定月息6分，向原
09 告借得84萬元乙節，係屬真實。丙○○及甲○○仍以前詞抗
10 辯其等與原告間就系爭B借據中之84萬元未成立消費借貸及
11 保證契約，且丙○○亦未收受84萬元借款云云，自非可採。

12 (三)綜上所述，原告與丙○○、乙○○間就系爭A借據中122萬
13 元；原告與丙○○、甲○○間就系爭B借據中84萬元，既分
14 別存有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關係，依前揭規定，丙○○即負
15 有返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之義務，而乙○○、甲○○即分別
16 負有代為履行該主債務及其利息之責任。

17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若一
18 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
19 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20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6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借
21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
22 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
23 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
24 文。再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
25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
26 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債務
27 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
28 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
29 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清償人所
30 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
31 321條、第322條第2款、3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約定利率超

01 過週年20%者，民法第205條既僅規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
02 利息無請求權，則債務人就超過部分之利息任意給付，經債
03 權人受領時，自不得謂係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最高法院106
04 年度台上字第16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5 (一)原告與丙○○、乙○○間就系爭A借據中122萬元；原告與丙
06 ○○、甲○○間就系爭B借據中84萬元，分別具有消費借貸
07 及保證契約關係，業如前述。而丙○○主張其業已經清償上
08 開借款之事實，為原告所否認，則依上開舉證責任分配原
09 則，自應由丙○○舉證證明。

10 (二)而丙○○主張其於107年1月17日給付100萬元、107年6月30
11 日給付1萬元、107年7月31日給付1萬8千元、107年9月1日給
12 付1萬8千元，合計104萬6千元予原告；另自107年10月11日
13 起至108年10月1日止，陸續給付原告共計713,200元之事
14 實，業據其提出帳戶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378至416
15 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堪認屬實。然查：

16 1.原告主張上開100萬元係清償系爭C借款，佐以丙○○於系爭
17 偵案中自承：原告於107年1月10日有以利息20萬元（月息約
18 150%）出借80萬元予伊等語（見本院卷第328、331頁），足
19 見系爭C借款利息遠高於系爭A借款，而本件亦無證據證明丙
20 ○○於107年1月17日還款100萬元時，原告已指定抵充系爭
21 A、或C借款，則依前揭民法第322條第2款規定，自應儘先抵
22 充未有保證人，且丙○○因清償而獲益最多之系爭C借款，
23 故原告主張丙○○於107年1月17日給付之100萬元係清償系
24 爭C借款乙節，堪以採信。丙○○抗辯該100萬元係清償系爭
25 A借款云云，自非可採。

26 2.又丙○○雖於107年6月30日至108年10月1日共計給付原告75
27 9,200元，惟系爭A、B借款約定月息6分，丙○○自106年11
28 月10日（即原告交付借款122萬元）起，每月須給付原告系
29 爭A借款利息73,200元（計算式：122萬元×6%=73,200
30 元），至107年9月9日止，丙○○共計須給付原告利息732,0
31 00元（計算式：〈73,200元×21/30〉+〈73,200元×9〉+

01 $73,200 \times 9/30 = 732,000$元)；自107年9月10日(即原告
02 交付借款84萬元)起，丙○○則每月須給付原告系爭A、B借
03 款利息123,600元(計算式：$(122\text{萬元} + 84\text{萬元}) \times 6\% = 12$
04 $3,600$元)，至108年7月31日止，丙○○共計須給付原告利
05 息1,322,520元(計算式：$(123,600\text{元} \times 21/30) + (123,60$
06 $0\text{元} \times 10) = 1,322,520$元)，足證丙○○給付原告之759,200
07 元實不足以支付上開利息共計2,054,520元。縱上開利率之
08 約定超過法定利率，惟丙○○既已任意給付，並經原告受
09 領，依前揭判決意旨，丙○○自不得請求原告返還超過法定
10 利率部分，並主張據此抵充本金。

11 3.因此，丙○○仍以前詞主張其已分別清償原告系爭A借款104
12 萬6千元、系爭B借款713,200元云云，均非可採。

13 (三)末按民法第478條規定所謂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
14 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
15 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
16 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係用以擔保系爭A、B
18 借款及利息之給付，惟經原告最後於108年10月18日提示催
19 告丙○○還款，迄今已逾一個月仍未獲清償之事實，業據其
20 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司促卷第6至9頁)，堪
21 認屬實。則依前揭判決意旨，丙○○即負有返還系爭A、B借
22 款之義務。因此，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丙○○返
23 還借款206萬元及其利息，並依民法第739條、第740條規
24 定，請求乙○○、甲○○分別就系爭A、B借款及其利息代負
25 履行責任，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第739條、第740條規定，請
27 求：(一)丙○○應給付原告122萬元，及自108年8月7日起至11
28 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自110年7月20日起至
2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如對丙○○之財產
30 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乙○○給付之。(二)丙○○應給付原告
31 84萬元，及自108年8月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20%計算；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
02 計算之利息。如對丙○○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甲○
03 ○給付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伍、本件原告勝訴之部分，兩造分別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6 行、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7 併准許之。又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
08 附，應併予駁回。

09 陸、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66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34,660
10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
11 由丙○○負擔61%即21,143元（元以下4捨5入）。如對丙○
12 ○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乙○○負擔40%即13,864
13 元、甲○○負擔21%即7,279元（元以下4捨5入）；其餘由原
14 告負擔。

15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16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
17 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8 捌、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390條第2項、第392
20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

23 附表一：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24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支票號碼	退票日
1	丙○○	第一銀行淡水分行	108年1月6日	130萬元	JA0000000	108年10月18日
2	丙○○	第一銀行淡水分行	108年6月1日	130萬元	KA0000000	108年10月18日
3	丙○○ (亦為背書人)	第一銀行淡水分行	108年6月1日	50萬元	KA0000000	108年10月18日
4	丙○○	第一銀行淡水分行	108年6月14日	30萬元	KA0000000	108年8月14日

(續上頁)

01

		水分行				
共計	340萬元					

02

附表二：日期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

03

發票日	票面金額	發票人	本票號碼	到期日	受款人
107年9月3日	100萬元	丙○○、甲○○	TH000000	未記載	未記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詹欣樺